

精美散文

(幽默·杂趣卷)

编者：王嘉陵
张育人
罗洁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精美散文

(幽默·杂趣卷)

(青春·温情卷)

(哲理·文化卷)

王嘉陵 张育人 罗洁 编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神马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长虹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0

ISBN7—5354—1250—5/I · 1028

每本定价 12.80 元 三本定价 38.40 元

内 容 简 介

散文应该是美文。

优美的甚至精美的散文令人读后获得充分的精神享受。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精美散文》便是以“美”为选文的重要原则的结果，相信读后会获得“美”的满足。

本书共荟萃我国本世纪各个时期一百多位散文作家的 296 篇名篇佳作。所选文章不论篇幅长短，不论风格各异，有一点是共同的，它们都写得很美，有很高的阅读欣赏价值：谈文化，内涵丰厚；论哲理，思辩深邃；张扬青春，灿烂明丽；述说温情，浓郁缠绵。

为避免以往一些选本之不足，本书将所选各文依照六个分题归类为文化卷、哲理卷、青春卷、温情卷、幽默卷、杂趣卷，每两卷为一册，全书共三册。

读者获得阅读之满足时，编者亦获得劳动之满足。

编 者

目 录

幽 默 卷

梁实秋	圆桌与筷子	(3)
梁实秋	窝头	(6)
梁实秋	猪	(9)
聂绀弩	我若为王	(12)
丰子恺	伍元的话	(14)
丰子恺	口中剿匪记	(20)
林语堂	脸与法治	(22)
鲁 迅	小杂感	(24)
鲁 迅	女吊	(27)
老 舍	自传难写	(32)
梁启超	学问之趣味	(34)
萧 乾	题一个人的照像	(38)
王了一	说话
汪曾祺	悔不当初	(40)
陈子展	绝顶聪明和额外愚蠢	(47)
郁达夫	骸骨迷惑者的独话	(49)
周作人	上下身	(52)
贾平凹	闲人	(54)
贾平凹	名人	(59)

贾平凹	笑口常开	(65)
施蛰存	独笑	(69)
梁遇春	笑	(72)
叶绍钧	“怎么能……”	(75)
朱自清	谈抽烟	(77)
罗 兰	痛苦的经验	(79)
茅 盾	谈鼠	(83)
钟 鸣	鼠王	(87)
唐 疊	略论吃饭与打屁股	(92)
车前子	南方的大路	(94)
凸 四	悖语人生	(99)
李国文	挨骂的艺术	(104)
陈祖芬	亲密的尴尬	(108)
徐 慧	我的姓名考	(111)
陈 村	衣冠男女(两则)	(114)
董乐山	愿者上钩	(118)
方 成	从滑稽到幽默	(121)
周国平	男人之女人论	(123)
史长义	中国媒婆	(129)
孙立先	一场空欢喜	(135)
缪 邈	来也空空，去也空空	(137)
文时夏	林老板办报	(140)
王泽义	“自我诬陷”	(143)
刘洪波	相命先生的造化	(145)
韩 湖	过把干瘾	(147)
聂 君	老艾遗嘱	(149)
孙同喜	“亲自”三境	(151)
张 辉	阿Q二世的物质胜利法	(153)

甲	乙	可怕的荒诞	(156)
冯英子		某某某某	(158)
冯印谱		王伦喊冤	(160)

杂 趣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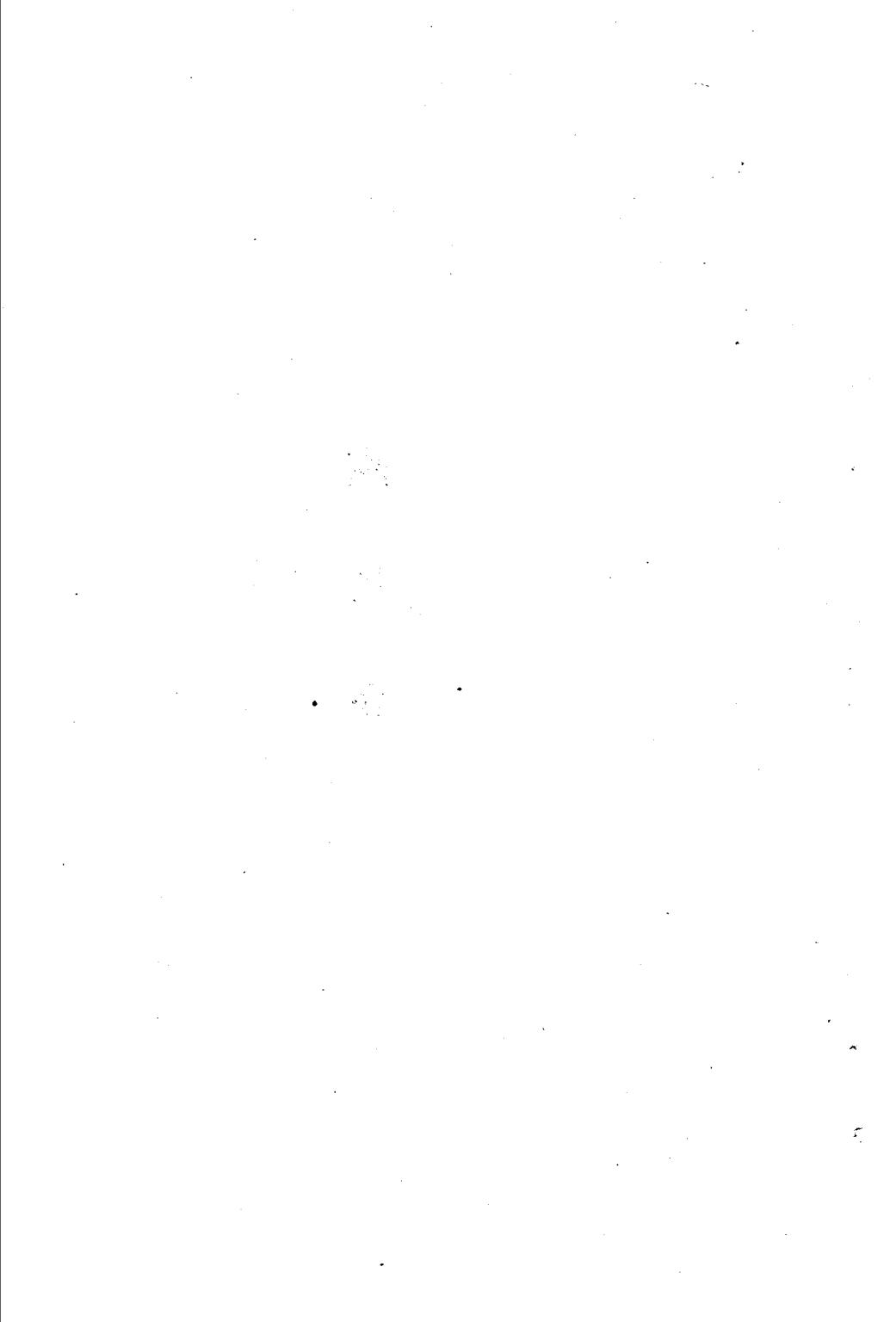
梁实秋	算命	(165)
梁实秋	牙签	(168)
梁实秋	脸谱	(171)
林语堂	衣裳	(174)
林语堂	洗澡	(178)
林语堂	酒令	(181)
丰子恺	学画回忆	(188)
丰子恺	吃瓜子	(194)
朱自清	航船中的文明	(200)
韬 奋	船上的民族意识	(203)
巴 金	随笔三题	(206)
鲁 迅	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209)
鲁 迅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215)
方 成	闲谈职业习惯	(219)
方 成	从胃说开去	(221)
汪曾祺	故乡的元宵	(224)
汪曾祺	寻常茶话	(227)
汪曾祺	烟赋	(232)
郭 枫	且饮一杯寂寞	(237)
刘 复	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244)
贾平凹	入川小记	(247)
贾平凹	弈人	(252)

贾平凹	人病	(256)
郁达夫	书塾与学堂	(262)
梁遇春	春雨	(267)
李佩芝	夏天是女人的季节	(270)
龙应台	自白	(273)
袁利荣	读书三境界	(277)
张 长	门镜	(279)
李冰封	关于苦瓜和臭豆腐的杂记	(281)
湘 人	假面具遐想	(288)
朱 湘	书	(292)
彭学明	湘西女人	(295)
祝 勇	没钱的日子	(301)
熊述隆	蛙声赋	(301)
巴 波	坐茶馆	(308)
叶至诚	戒烟	(313)
黄苗子	床虱	(318)
王 平	童稚	(321)
田 野	挂在树梢上的风筝	(326)
刘成章	老虎鞋	(330)
张爱玲	最后一张贺年卡	(333)
席慕蓉	暗影生异彩	(337)
冯苓植	孙子	(342)
苏应奎	美丽	(346)
李 敖	中国小姐论	(348)
舒 婷	迷津不知返	(353)
王安忆	我们家的男子汉	(360)
铁 凝	床的歌	(366)
张抗抗	建筑的阅读	(371)

幽

默

卷



梁实秋

圆桌与筷子

我听人说起一个笑话。一个中国人向外国人夸说中国的伟大，圆餐桌的直径可以大到几乎一丈开外。外国人说：“那么你们的筷子有多长呢？”“六七尺长。”“那样长的筷子，如何能夹起菜来送到自己嘴里呢？”“我们最重礼让，是用筷子夹菜给坐在对面的人吃。”

大圆桌我是看见过的，不是加盖上去的圆桌面，是订制的大型圆餐桌，周遭至少可以做二十四个人，宽宽绰绰的一点也不挤，绝无“菜碗常需头上过，酒壶频向耳边洒”的现象。桌面上有个大转盘（英语名为“懒苏珊”），转盘有自动旋转的装置，主人按纽就会不急不徐的转。转盘上每菜两大盘，客人不需等待旋转一周即可伸手取食。这样大的圆桌有一个缺点，除了左右邻座之外，彼此相隔甚远，不便攀谈，但是这缺点也许正是优点，不必没话找话，大可埋头猛吃，作食不语状。

我们的传统餐桌本是方的，所谓八仙桌，往日喜庆宴会都是用方桌，通常一席六个座位，有时下手添个长凳打横，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才加上一个圆桌面。炕上餐桌也是方的。方桌折角打开变成圆桌（英语所谓“信封桌”），好像是比较晚近的事了。

许多人团聚在一起吃饭，尤其是讲究吃的东西要烫嘴热，当然以圆桌为宜，把食物放在桌中央，由中央到圆周的半径是一样长，各人伸箸取食，有如辐辏于毂，因为圆桌可能嫌大，现在几

平凡是圆桌必有转盘，可恼的是直眉瞪眼的餐厅侍者多半是把菜盘往转盘中央一丢，并不放在转盘的边缘上，然后掉头而去，转盘等于虚设。

西方也不是没有圆桌。亚瑟王的圆桌骑士是赫赫有名的，那圆桌据说当初可以容一百五十名骑士就座，真不懂那样大的圆桌能放在什么地方，也许是里三层外三层围绕着吧？近代外交坛坫之上常有所谓圆桌会议，也许是微带椭圆之形，其用意在于宾主座位不分上下。这都不能和我们中国的圆桌相提并论，我们的圆桌是普遍应用的，家庭聚餐时，祖孙三代团团坐，有说有笑，融融泄泄；友朋宴饮时，敬酒、豁拳、打通关都方便。吃火锅，更非圆桌不可。

筷子是我们的一大发明。原始人吃东西用手抓，比不会用手抓的禽兽已经进步很多，而两根筷子则等于是手指的伸展，比猿猴使用树枝拨弄东西又进一步。筷子运用起来可以灵活无比，能夹、能戳、能撮、能挑、能扒、能掰、能剥，凡是手指能做的动作，筷子都能。没人知道筷子是何时何人发明的。如果史记所载不虚，“纣为象箸而箕子唏”，纣王使用象牙筷子而箕子忍泣吞声的叹气，象牙筷子的历史可说是很久远了。箸原是筭，竹子做的筷子；又作挟，木头做的筷子。象牙筷子并没有什么好，怕烫，容易变色。假象牙筷子颜色不对，没有纹理，更容易变色，而且在吃香酥鸭的时候，拉扯用力稍猛就会咔嚓一声断为两截。倒是竹筷子最好，湘妃竹固然好，普通竹也不错，髹油漆固然好，本色尤佳。作祖父母的往往喜欢使用银箸，通常是短短细细的，怕分量过重，这只为了表示其地位之尊崇。金箸我尚未见过，恐怕未必中用。箸之长短不等，湖南的筷子特长，盘子也特大，但是没有长到烤肉的筷子那样。

西方人学习用筷子那副笨相可笑，可是我们幼时开始用筷子的时候，又何尝不是像狗熊耍扁担？稍长，我们使筷子的伎俩都

精了——都太精了。相传少林绝技之一是举箸能夹住迎面飞来的弹丸，据说是先从用筷子捕捉苍蝇练成的一种功夫。一般人当然没有这种本领，可是在餐桌之上我们也常有机会看到某些人使用筷子的一些招数。一盘菜上桌，有人挥动筷子如舞长矛，如野火烧天横扫全境，有人胆大心细彻底翻腾如拨草寻蛇，更有人在汤菜碗里捡起一块肉，掂掂之后又放下了，再捡一块再掂掂再放下，最后才选得比较中意的一块，夹起来送进血盆大口之后，还要把筷子横在嘴里吮一下，于是有人在心里嘀咕：这样做岂不是把你的口水都污染了食物，岂不是让大家都于无意中吃了你的口水？

其实口水未必脏。我们自己吃东西都是拌着口水吃下去的，不吃东西的时候也常咽口水的。不过那是自己的口水，不嫌脏。别人的口水也未必脏。我不相信谁在热恋中没有大口大口咽过难分彼此的一些口水。怕的是口水中带有病菌，传染给别人和被人传染给自己都不大好。毛病不是出在筷子上，是出在我们的吃的方式上。

六十多年前，我的学校里来了一位教英语的老师，我只记得他姓钟，外号人称“钟善人”，他在学校及附近乡村里狂热的提倡两件事，一是植树，一是进餐时每人用两副筷子，一副用于取食，一副用于夹食入口。植树容易，一年只有一度，两副筷子则窒碍难行。谁有那样的耐心，每餐两副筷子此起彼落的交换使用？如今许多人家，以及若干餐馆，筷子仍是人各一双，但是菜盘汤碗各附一个公用的大匙，这个办法比较简便，解决了互吃口水的问题，东洋御料理老早就使用木质的短小的筷子，用毕即丢弃。人家能，为什么我们不能？我愿象牙筷子、乌木筷子以及种种珍奇贵重的筷子都保存起来，将来作为古董赏玩。

窝头

窝窝头，简称窝头，北方平民较贫苦者的一种主食。贫苦出身者，常被称为啃窝头长大的。一个缩头缩脑满脸穷酸相的人，常被人奚落，“瞧他那个窝头脑袋！”变戏法的卖关子，在紧要关头停止表演向围观者讨钱，好多观众便哄然逃散，变戏法的急得跳着脚大叫：“快回家去吧，窝头糊啦！”（糊是烧焦的意思）。坐人力车如果事前未讲价钱，下车付钱，有些车夫会伸出朝上的手掌，大汗淋漓的喘吁吁的说：“请您回回手，再赏几个窝头钱吧！”

总而言之，窝头是穷苦的象征。

到北平观光过的客人，也许在北海仿膳吃过小窝头。请不要误会，那是馒头。那小窝头只有一英寸高的样子，一口可以吃一个。据说那小窝头虽说是玉米面做的，可是羼了栗子粉，所以松软容易下咽。我觉得这是拿穷人开心。

真正的窝头是玉米做的，玉米磨得不够细，粗糙得刺嗓子，所以通常羼黄豆粉或小米面，称之为杂和面。杂和面窝头是比较常见的。制法简单，面和好，抓起一团，翘起右手大拇指伸进而团，然后用其余的九个手指围绕着那个大拇指搓搓捏捏使成为一个中空的塔。所以窝头又名黄金塔。因为捏制时是一个大拇指在内九个手指在外，所以又称“里一外九”。

窝头是要上笼屉蒸的，蒸熟了黄澄澄的，喷香。有人吃一个窝头，要赔上一个酱肘子，让那白汪汪的脂肪陪送窝头下肚。因

难在吃窝头的人通常买不起酱肘子，他们经常吃的下饭菜是号称为“棺材板”的大腌萝卜。

据营养学家说，纯粹就经济实惠而言，最值得吃的食品盖莫过于窝头。玉米面虽非高蛋白食物，但是纤维素甚为丰富；而且其胚芽玉米粉的营养价值极高，富有维他命B多种，比白米白面不知高出多少。难怪北方的劳苦大众几乎个个长得比较高大粗壮。吃粗粮反倒得福了。杜甫诗：“百年粗粝腐儒餐”，现在粗粝已不再仅是腐儒餐了，餍膏粱者也要吃糙粮。

我不是啃窝头长大的，可是我祖父母为了不忘当年贫苦的出身，在后院避风的一个角落里砌了一个一尺多高的大灶，放一只头号的铁锅，春暖花开的时候便烧起柴火，在笼屉里蒸窝头。这一天全家上下的晚饭就是窝头、棺材板、白开水。除了蒸窝头之外，也贴饼子，把和好的玉米粉抓一把弄成舌形的一块，往干锅上一贴，加盖烘干，一面焦。再不然就顺便蒸一屉榆钱糕，后院现成的一棵大榆树，新生出一簇簇的榆钱，取下洗净和玉米面拌在一起蒸，蒸熟之后人各一碗，浇上一大勺酱油麻油汤子拌葱花，别有风味。我当时年纪小，没能懂得其中的意义，只觉得好玩。现在我晓得，大概是相当于美国人感恩节之吃火鸡。我们要感谢上苍赐给穷人像玉米这样的珍品。不过人光吃窝头是不行的，还是需要相当数量的蛋白质和脂肪。

自从宣统年间我祖父母相继去世，直到如今，已有七十多年没尝到窝头的滋味。我不想念窝头，可是窝头的形象却不断的在我心上涌现。我怀念那些啃窝头的人，不知道他们是否仍像从前一样的啃窝头，抑是连窝头都没得啃。前些日子，友人贻我窝头数枚，形色滋味与我所知道的完全相符，大有类似“他乡遇故人”之感。

贫不足耻。贫乃士之常，何况劳苦大众。不过打肿脸充胖子是人之常情，谁也不愿在人前暴露自己的贫穷。贫贱骄人乃是反

常的激愤表示，不是常情。原先穷，他承认穷，不承认病，其实就整个社会而言，贫是病。我知道有一人家，主人是小公务员，食指众多，每餐吃窝头，于套间进食，严扃其门户，不使人知。一日，忘记锁门，有熟客来排闼直入，发现全家每人捧着一座金字塔，主客大窘，几至无地自容。这个人家的子弟，个个发愤图强，皆能卓然自立，很快的就脱了窝头的户籍。

北方每到严冬，就有好心的人士发起窝窝头会，是赈济穷人的慈善组织。仁者用心，有足多者。但是嗟来之食，人所难堪。如果窝窝头会，能够改个名称，别在穷人面前提起窝头；岂不更妙？

猪

猪没有什么模样儿，笨拙臃肿，漆黑一团。四川猪是白的，但是也并不俊俏，像是遍体白癞疯，像是“天佬儿”，好像还没有黑色来得比较可以遮丑。俗话说：“三年不见女人，看见一只老母猪，也觉得它眉清目秀。”一般人似尚不至如此，老母猪离眉清目秀的境界似乎尚远。只看看它那个嘴巴尽管有些近于帝王之相，究竟占面部面积过多，作为武器固未尝不可，作为五官之一就嫌不称。它那两扇鼓动生风的耳轮，细细的两根脚杆，辫子似的一条尾巴，陷在肉坑里的一对小眼，和那快擦着地的膨亨大腹，相形之下，全不成比例。当然，如果它能竖起来行走，大腹便便也并不妨事，脑满肠肥的一副相说不定还许能赢得许多人的尊敬，脸上的肉叠成褶，也许还能讨若干人的欢喜。可惜它只能四脚着地，辜负了那一身肉，只好溢之曰猪猡。

任何事物不可以貌相。并且相貌的丑俊也不是自己所能主宰的。上天造物是有那么多的变化，有蠢的，有俏的。可恼的是猪儿除了那不招人爱的模样之外，它的举止动作也全没有一点风度。它好睡，睡无睡相，人讲究“坐如钟，睡如弓”，猪不足以语此，它睡起来是四脚直挺，倒头便睡，而且很快的就鼾声雷动，那鼾声是疙瘩噜苏的，很少悦耳的成分。一旦睡着，天大的事休想能惊醒它，打它一棒它能翻过身再睡，除非是一桶猪食哗喇一声倒在食槽里。这时节它会连爬带滚的争先恐后的奔向食槽，随吃随

挤，随咽随咂，嚼菜根则嘎嘎作响，吸豆渣则呼呼有声，吃得嘴脸狼藉，可以说没有一点“新生活”。动物的叫声无论是哀也好，凶也好，没有像猪叫那样讨厌的，平常没有事的时候只会在嗓子眼儿里呶呶嘴嘴，没有一点痛快，等到大限将至被人揪住耳朵提着尾巴的时候，便放声大叫，既不惹人怜，更不使人怕，只是使人听了刺耳。它走路的时候，躑躅蹒跚，活泼的时候，盲目的乱窜，没有一点规矩。

虽然如此，猪的人缘还是很好，我在乡间居住的时候，女佣不断的要求养猪，她常年吃素，并不希冀吃肉，更不希冀赚钱，她只是觉得家里没有几只猪儿便不像个家，虽然有了猫狗和孩子还是不够。我终于买了两只小猪。她立刻眉开眼笑，于怀抱之余给了小猪我所梦想不到的一个字的评语曰：“乖！”孟子曰：“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我看我们的女佣在喂猪的时候是兼爱敬而有之。她根据“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道理对于猪食是细切久煮，敬谨用事的，一日三餐，从不误时，伺候猪食之后倒是没有忘记过给主人做饭。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的时候她坐在屋檐下补袜子，一对小猪伏在她的腿上打瞌睡。等到“架子”长成“催肥”的时候，她加倍努力的供应，像灌溉一株花草一般的小心翼翼，它越努力加餐，她越心里欢喜，她俯在圈栏上看着猪儿进膳，没有偏疼，没有愠意，一片慈祥。有一天，猪儿高卧不起，见了食物也无动于衷。似有违和之意，她急得烧香焚纸，再进一步就是在猪耳根上放一点血，烧红一块铁在猪脚上烙一下，最后一着是一服万金油拌生鸡蛋。年关将届，她噙着眼泪烧一大锅开水，给猪洗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热水澡。猪圈不能空着，紧接着下一代又继承了上来。

看猪的一生，好像很是无聊，大半时间都是被关在圈里，如待决之囚，足迹不出栅门，也不能接见亲属，而且很早的就被阉割，大欲就先去了一半，浑浑噩噩的度过一生，临了还不免冰凉